

主要內容

在 2007 年 2 月，繼證監會進行調查後，

- 三人被判監禁；及
- 證監會對三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前持牌人因挪用客戶資產被判監

法院在警方提出檢控後，判處張潤開（男）監禁 17 個月，蔡子明（男）及馮苑君（女）各監禁 14 個月，指他們干犯涉及挪用客戶資產的罪行。證監會對該等監禁判決表示歡迎。證監會在 2002 年一次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後展開調查，發現利順證券公司（現已清盤）該三名前僱員曾挪用資產，證監會其後向商業罪案調查科作出舉報。

(新聞稿於 2007 年 2 月 2 日發出)

這宗個案中的失當行為是在一項要求客戶向核數師確認帳戶資料的程序（即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中遭揭發的。類似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是偵察經紀行有否挪用資產及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的有效方法。我們強烈促請客戶在接獲核數師提出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要求後，盡速提供合作並盡力提供準確的資料。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不僅協助監管機構偵查出失當行為，而且可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並可確保客戶的帳戶穩健操作。

紀律行動

持牌人因在有可疑情況下未能就客戶資產作出交代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撤銷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郭活恩（男）的牌照，並終身禁止其重投業界。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屬於大發客戶的證券未經該等客戶指示或授權而轉離帳戶或遭售賣，經追查後發現，不知所蹤的股份的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存入了郭的私人銀行帳戶，而郭未能就此作出交代或解釋。此外，郭在證監會調查期間表現不合作及其過往紀律處分紀錄亦是引致證監會作出終身禁止郭重投業界這項紀律決定的因素。

(新聞稿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發出)

持牌人因挪用客戶資產而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因黃家俊（男）挪用客戶資產而終身禁止其重投業界。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黃（隸屬樂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人）曾挪用客戶資產，並且向有關客戶隱瞞真實的交易紀錄，藉此掩飾其挪用資產行為。

(新聞稿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發出)

保障客戶資產是經紀基本職責之一，而經紀行必須隨時準備且能夠就客戶資產作出交代。盜竊和在有可疑情況下未能就客戶資產作出交代均屬非常嚴重的失當行為，證監會不會容許不誠實的持牌人或那些無法準確地交代客戶資產的持牌人參與市場，令投資者蒙受風險。

前持牌人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曾任職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的唐子瑋（男）重投業界，為期四個月，指其曾在客戶開戶文件內作出虛假聲明。證監會在調查一宗自薦造訪個案時發現唐曾在一名新客戶的開戶文件內報稱該客戶透過互聯網認識亨達，然後致電亨達從而開戶，但唐當時明知該等資料是不正確的。

(新聞稿於 2007 年 2 月 5 日發出)

證監會絕不會容忍不誠實的行爲，包括那些關乎規避規則的行爲，而該等行爲必定會導致紀律制裁，而違規者通常會遭禁止在某段適當期間內重投業界，從而保障公眾、維持業界的嚴格水準和公眾對業界的信心。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據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50 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75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

邀請提供加強《證監會執法月報》內容的建議

證監會現正檢討《證監會執法月報》的內容，並邀請持牌中介人及訂戶就希望日後《證監會執法月報》可提供的資料或得以完善之處提供建議及意見。有關意見可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